

历史文化学院

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及教育部推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李玉君、杨智国

成员：李春利、徐学琳、官凌勇

秘书：杨晨

（二）专家考核小组名单：

组长：李春利

组员：秦海滢、穆崙臣、田野、徐学琳、吴舒屏、袁波

秘书：杨晨

（三）工作小组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工作。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四) 工作电话：85827031。投诉电话：85827699。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且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三) 品行优良, 学风端正, 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实守信。

(四)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在网络及现实生活中无不当言行。

(五)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1、修完培养方案1-6学期的全部课程, 无不及格记录。

2、培养方案1-6学期的全部必修课程, 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

(六)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 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 提供全国大学外语小语种四级考试合格证书。

(七) 学校推免工作时, 无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综合考核办法

对符合申请条件提出申请的学生, 学院采取综合考核排名的方式遴选推荐。综合考核得分由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创新成绩、德

育测评成绩三部分组成，换算成 100 分制后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所占权重占 90%。

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是指培养方案 1-6 学期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发展课中的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专业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对应课程学分}}{\sum \text{专业必修课学分}}$$

（二）科研创新成绩所占权重占 5%。

科研创新成绩由本科生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综合考核得分=专业课加权平均成绩×90%+科研创新成绩×5%+德育测评成绩×5%。

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辽宁师范大学。完成科研创新成果的截止时间为个人提交推免申请前。同一成果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

科研创新成绩需按如下计算方法换算成 100 分制：以本专业参评学生中科研创新成绩最高分为标准按 100 分折算出每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绩。例如，本专业有 10 名学生参与推免生选拔，其中学生甲科研创新成绩最高，假定其成绩为 90 分，学生乙科研创新成绩为 55，那么经过折算，学生甲的科研创新成绩为 $90 \div 90 \times 100 = 100$ 分，学生乙的科研创新成绩为 $55 \div 90 \times 100 = 61$ 分。

本科生科研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同一项目只按此项的最高分加分。主持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负责人计 6 分，参与人计 4 分；主持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5 分，参与人计 3 分；主持并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计 3 分，参与人计 2 分；校级本科生自主科研立项与校级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与校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同标准赋分。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依据我校科研工作量计算和学术期刊认定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且采取代表作制，每人提交代表作 1-3 篇；论文必须是发表报刊原件，且能在中国知网上检索到；同一个刊物发表文章每年只计算 1 篇。与教师合作，学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同为我院学生的并列第一作者，每一位并列者按 $100\% \div \text{并列者人数}$ 计算成绩；多人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人按 6:4 比例计算成绩，三人按 5:3:2 比例计算成绩，四人按 4:3:2:1 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 4: 3: 1: 1: 1 比例计算成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认定标准：B 类论文计 8 分，CSSCI 计 7 分，学校 C 类计 5 分，D 类计 3 分。

获得发明专利计 6 分，成功申请发明专利计 3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5 分，成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计 2 分，获得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 4 分，成功过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计 1 分。

学科竞赛获奖已在德育测评成绩部分计算，不重复加分。

（三）德育测评成绩所占权重为 5%。依据《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德育评价办法》（辽师大校发〔2022〕64 号）、《历史文化学院本科生德育测评办法》中，关于德育成绩的测评办法计算。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学院内各专业推免名额方法及学院相关政策、规定。

（二）个人申请。学院公布本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数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的名单。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参加学院的综合考核，未参加考核的学生不予推荐。申请学生提交《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和科研创新成果支撑材料。

（三）学院组织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并对参与综合考核的学生出具《推免生政治审查情况报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为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学院根据推免生名额和综合考核排名情况，研究确定推免生名单及推荐顺序，同时应确定与推免生名单等额的候补名单，若因申请人数不足使候补名单达不到与推免生名额相同，应以实际人数为准。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均应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其中推免生名单应注明推荐顺序，候补名单应注明递补顺序和递补方式。

（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者。
- 3.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六）学院将以下材料报教务处：

- 1.学院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
- 2.《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3.《推免生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 4.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的过程材料；（专家审核小组名单，《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表》）
- 5.推免生名单中全部学生前三年的成绩单；（纸质版+电子版扫描版，电子版成绩单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格式命名）
- 6.外语成绩（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工作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与执行。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以表决方式决定。如教育部、辽宁省下发的最新推免相关文件中有新的要求和规定，则严格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2025年8月25日